

##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按期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#### 二、致歉说明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（报告期末日 6 个月内）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，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”，“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，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有效

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，重新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”。公司未能按期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深表歉意。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，以及融资计划等情况，公司计划继续实施权益分派。并以2021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的依据，重新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，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公告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8日